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3个备忘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徐爱民先生、王华东先生对公司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如将 2015 年度股权激励应该分摊的成本摊销至 2015 年度当期后，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股票期权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1 年-2013 年）的平均水平，未能满足《管理办法》、《3 个备忘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关于公司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时，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公司将陆续引进一批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高层次优秀人才，未来新纳入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也需要作为激励对象，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不能满足企业迅速扩张对人才激励的需求。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正在实施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

2、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3 个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另一家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额度提供续担保的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达安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的另一家控股孙公司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续担保 4,00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属于控股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在于保证各控股孙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孙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属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庙前支街支行申请融资贷款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广州临检本次融资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截止报告期末，该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此次信用担保项目的目的在于保证控股孙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孙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按照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

展。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的核查，现就公司2016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七、关于投资设立广东安易达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广东安易达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安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东安易达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符合当前国家与地方相关政策导向。有利于缓解达安基因生态圈中的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可以使公司产业链发展战略运行更加顺畅，同时可以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扩大公司的盈利渠道，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实现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广东安易达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八、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合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合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参股孙公司广州合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推动合谐医疗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其市场竞争实力，增强其品牌影响力，符合其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本次增资扩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达安基因产业链布局。本次增资扩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无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及上市公司向董事利益倾斜的情形。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预案。

九、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天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

板挂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天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现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参股孙公司广州天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天成医疗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天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预案》。

十、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天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天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参股孙公司广州天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推动天成医疗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其市场竞争实力，增强其品牌影响力，符合其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本次增资扩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达安基因产业链布局。本次增资扩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无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及上市公司向董事利益倾斜的情形。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预案。

十一、关于参股孙公司佛山市玉玄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参股孙公司佛山市玉玄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现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参股孙公司佛山市玉玄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有利于玉玄宫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参股孙公司佛山市玉玄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预案》。

十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达瑞生物本次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在确保不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通过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达瑞生物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_____

胡 志 勇 徐 爱 民 王 华 东

2016 年 3 月 29 日